

# 用演的比說的好懂？ --以劇場教學專題實施法學教育

林孟玲

劇場教學作為一種創新教學專題，可以應用於法學教育；其運用心理劇的戲劇元素與技巧，例如：暖身、角色交換...等，使學生演出法律案例。教師引導參與的學生使之在劇場情境脈絡中與自我、他人與環境進行體驗性的互動。基於劇場教學之特性有別於一般傳統法學教育能使學生深刻理解法學案例。本研究以國際公法之南海主權仲裁案為實施案例，研究目的為：以劇場教學專題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解決法學教育現場之問題，並能適當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本研究採用設計研究法為研究方法，蒐集劇場教學現場影音紀錄與觀察紀錄、學生回饋單、課後訪談問卷並加以分析，將實施的評量結果回饋至法學教育劇場教學之設計。研究結果顯示：劇場教學專題應用於法學教育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法律之效果並培養同理心與多元思考。本文最後並提出對於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教育之建議。

關鍵字：劇場教學、法學教育、心理劇、角色交換、角色扮演

作者現職：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助理教授

---

通訊作者：林孟玲，e-mail: linml@fcu.edu.tw

## 壹、研究動機與背景

作者首次開設國際公法課程時，發現國際公法課程涵蓋範圍十分廣泛，除了有關國際法的基本概念，國際法之發展至個別領域的探討亦在今日受到極大重視。今日報章雜誌所載之國際法時事與案例，實則都與國際法各論密切相關。然而，如何在課堂講授難以與現實生活產生連結的國際公法案例？此外，學生曾反應學習法律的問題包括：對於法條、法理難以與案例事實相連結之困擾；如何在求學階段受到如同律師的訓練般能夠從正反面的角度思考法律案例？其他與學習動機有關問題例如：基於法律的專業性與抽象性，在通訊設備發達、數位教材興起的今日，如何提升學生學習法律的興趣與動機？

在思索如何解決上述問題的同時，研究者參與了逢甲大學劇場教學工作坊：「法律經濟學之劇場教學—以玻璃娃娃案例為例」。此工作坊乃由甫獲得2018年美國心理劇年會「創新者獎（Innovator's Award）」的經濟系鄒繼礎副教授所主持。目前於逢甲大學實施的劇場教學主要運用於商管教育相關課程，作者於工作坊主持人鄒副教授的鼓勵下首次嘗試運用於法學領域課程：嘗試以劇場教學為專題導入法律案例教學以解決上述教學現場問題，應用於國際公法案例—2016年發生，且與臺灣密切相關之「南海主權仲裁案」為實施案例。本劇場教學實驗以財經法律研究所學生為實施對象，採取設計研究方法蒐集資料，分析後反饋於劇場教學方法之設計。研究目的為：透過應用劇場教學模式應用於以法學案例討論為主的法學教育，可以有效解決上述法學教育教學現場之問題，並能以此種創新教學模式適當評估學生的學習成效。

## 貳、文獻回顧與劇場教學模式之特色

以劇場教學模式應用於法學教育與傳統法學教育有很大不同，近年也有不少文獻論及法學教育之革新：

### 一、法學教育創新教學文獻回顧

不少法學教育者論及國內傳統法學教育向來著重於教師單向的講授法學理論以及如何解釋法條（或稱為「獨白式」）、學生埋首作筆記，進階者則教師於課堂上帶領同學進行法學案例解析。法學教育在課堂上以案例為主由師生的問答中思考與獲取法學知識與理論，也就是所謂「蘇格拉底式教學法」（Socratic Method）的教學方式其實在國外的法學院（美國為主）早已行之有年。傳統上教師單向的傳授，主要獲取知識的人乃是教師而非學生，學生常忙於作筆記或滑手機而無暇思考，並且單向式的教學也難於培養學生對於法律的基本分析、

批判能力以及法學方法論之訓練(石世豪, 2009)。而後者之成功實施必須是學生在教師從判決彙編等法院實際案例篩選或改寫成合乎課程主題的適當案例、進行初步的啟發與引導後主動與其進行平等的、啟發式的對話與交流,以習得運用法學知識、辯證與思考之能力(張民杰, 2012; 張強、王清展, 2007),因此有賴於學生充分的課前預習與準備。但根據研究者的教學經驗顯示國內學生的學習風氣與習慣(習於單向接受知識灌輸)非一時能夠改變,實施的結果常是教師一人於課堂上唱獨角戲或是有問無答。此外,「模擬法庭」帶入法學教育,雖然也運用角色交換、場景記憶、案例演示,使學生置身於法庭場景中以學習法學理論與思維(葛天博, 2011),但受限於每位學生不同的背景與素養,未必能深刻體會當事人心境與案情轉折,經常流於原告、被告與法官...於法庭中法律論述的重複。「法律診所教育」(張強等, 2007)則是著重未來學生的律師職業訓練,練習以律師的身分協助當事人解決法律問題,藉以培養律師職業技能和職業道德;但是無法教導學生如何成為一個瞭解與同理當事人的律師。綜觀以上教學方法,有其優點與強化法學教育專業面向之功效,但難以涵育者為人文素養或同理心或專業知識以外的人文通識教育精神,也就是論者(石世豪, 1999)所指大學法學教育應開展專業與人文雙重面向,以避免社會各界所詬病的法學專業主義的傲慢與偏見。

我國為繼受外國法律制度的國家,如何學習與落實歐、美法律體制之精神在於發展出一套適合我國社會的法學專業教育制度(陳惠馨, 2011a),並且使法學教育能更國際化、專業化、多元化與在地化(陳惠馨, 2008)。近年來隨著法律相關系所的增加,臺灣法學教育受到重視且改革呼聲日起;其中關於教學教法之創新嘗試始於政治大學法學院陳惠馨教授所主持之「法學教學研究創新計畫辦公室」(2007年3月到2011年10月)重點包括:「以本土案例為主取代以外國法學理論與案例為主教學」、「對話式取代獨白式教學」、「理論與實務結合取代理論與實務分離之教學」、「專業法律與專業倫理的教學以取代專業法盲之現狀」,希望能發展出適合臺灣社會的法治化、保障人權之法學課程設計、教材及教學方法,其用心值得肯定,除提供給教師更多不同於傳統法學教育的選擇空間之外,也促使學生能更主動的學習法律知識(陳惠馨, 2011b)。在此基礎之上,研究者提出另一種嘗試--以劇場教學方式導入法學教育之實施,主要運用於法學案例的探討,提供國內先進以為參考。研究者認為劇場教學方法之實施除有助於法學教育之多元化<sup>1</sup>及在地化之發展,更重要的是能提供上述教學方法所難以達成,但卻是法學教育改革所應重視的:博雅教育、瞭解與同理

---

<sup>1</sup> 國內曾就法學教育之革新有所討論,其中論及日本司法改革審議委員會曾提及:希望新的法學院能以多元化為目標,包括:學生來源、教課老師以及課程的多元化(課程的傾向以及內涵)(陳惠馨, 2005)。本文提出以劇場方法進行法學教育則是教學方法的多元。

心的培養（陳昭如，2010）。

## 二、劇場教學之特色

劇場教學非以戲劇方式從事教學亦非以戲劇為教育內容，也與教育劇場有所不同。一般所稱戲劇教學法是指運用戲劇和表演技巧以為教學方式，融合輸入影視藝術知識以及舞台表演的展現，用以促進學生的語言能力與文化觀（于亞晶，2015），也就是表演藝術戲劇課程教學所想達成的：透過戲劇元素與技巧初步使學生掌握本身的肢體與語言來探索與創作，傳達思想與創意；進階以培養學生審美思辨、文化理解之能力使之能發揮想像力、培養合作精神、了解戲劇藝術、開發自我之課程與藝術美感活動（張文龍，2003；林玫君，2006）。教育劇場則是由具專業水準的表演團體演出心理劇給特定觀眾觀賞，或是透過劇場經驗與戲劇技巧導引學習者，使觀眾或學習者對某主題引發興趣、學習課程主題並激發進一步討論（張曉華，2001）。論壇劇場也是由劇場專家演出特定議題，精神為引導觀眾再創劇本、所有參與者共同對話，在戲劇情境中探索議題的不同可能性，最後提出解決方式（李錦虹、邱浩彰，2018）。本文所指劇場教學非指上述戲劇元素與技巧融入教學等教學方法。本研究之劇場教學為以心理劇方法導入課程設計、融入教學方法，作為法學教育創新教學的一種方式，國內首推動者鄒繼礎教授以劇場教學稱之，本文從之。有若干美國文獻指出以心理劇方法訓練律師或是法官，使以同理心理解案例中的情境脈絡與當事人的情緒面向。Beverly（2014）指出在家事法這類的案件，心理劇方法可以呈現生活情境以及衝突與當事人的情緒，不只透過口頭討論而已。因此律師得以真實培養同理，並且更客觀、中立、真實的理解並處理案件，達到協助當事人的目的。Cole（2001）亦認為因為心理劇實施需要真實的行動，因此可以真實經驗、發現故事的事實。有孩童牽涉其中的案件更可以使律師感受其痛苦與焦慮（Singer, 2000）。Seamone（2006）認為以法官而言，這樣的方法可以使法官有效理解當事人的潛在動機，培養法官做出更公正且無偏袒的決定。劇場教學乃源自於教育學之心理諮商與輔導領域的「心理劇」方法。「心理劇（psychodrama）」由奧地利精神科醫師 Jacob Levy Moreno（1889-1974）所倡導，原是一種運用戲劇元素的心理治療方式，其過程多以團體方式進行；應用於學習情境中使成員透過自發性與創造性，經由角色扮演的方式，（教師）導演利用一個小型舞台或空間、一些簡單道具、特殊的演劇技巧、敏感性與創意，引導參與的成員探索問題，使之在情境與脈絡中與自我、他人與環境有體驗性的互動，以達到學習、成長與治療的目的（鄒繼礎，2013）。鄒繼礎（2013）指出心理劇原先應用於臨床或諮商心理學領域中的團體治療，近年成為我國臨床心理治療重要方式之一，並且進一步成為團體輔導、諮商，甚至應用於教學方法。心理劇方法運用於課堂教學，就是所謂的劇場教學，其特色如下：

第一：實施場域不同一般教室。劇場教學與法學教育經常使用的情境教學：模擬法庭（mock trial）仍有所不同。首先，一般劇場教學實施的空間是劇場教室。劇場是演出者和觀眾產生關係的空間。教師導演運用劇場方法創造一個學習場域，營造情境、參與和實作，使學生有不同的思考與學習（黃彥宜，2014）；位於逢甲大學忠勤樓地下一樓的劇場教室鋪有木地板，加上四周的落地鏡、類似舞蹈教室、沒有固定的桌椅、可以視實際的需要放置活動式折疊椅子，而非模擬法庭裡嚴肅正式的法庭擺設。在這樣開放的空間裡，同學更能輕鬆發揮創意，教師則隨時兼任導演，穿梭於課堂不同的角色中、隨時當學生的背後靈，加以提示、引導，並隨時補充重要觀念或理論。

第二，劇場教學有些特殊技巧與方法為模擬法庭所無，可以表現與案例相關之所有利害關係人。例如：以不同顏色的布塊鋪陳出案例事實所涉及的所有利害關係人，非僅限於法庭上的原告、被告、法官席三造。如此能更有彈性的表達出案例事實的全部面向。以國際公法案例所牽涉的國際政治場合而言，能夠以布料的顏色或面積暗喻其中一方的立場與國際勢力。以國際法上的南海仲裁案為例，2013年1月原告菲律賓以中國為被告將南海主權爭議訴諸於常設仲裁法院，國際海洋法法庭於當年五月組成五名的臨時仲裁庭。本案中由於中國不接受、不參與仲裁，因此在實際的南海仲裁案中只有菲律賓與海牙仲裁庭兩造。此案例如果於模擬法庭中呈現，只能呈現菲律賓與海牙仲裁庭兩造。有別於模擬法庭，劇場教學更具彈性與創意，可以用不同顏色的布塊鋪陳出南海仲裁案中所有利害關係人，包括：菲律賓、海牙仲裁庭、中國、美國，以及因為特殊的國際地位並未發聲與參與仲裁、卻實際受到仲裁結果損害的臺灣。

第三，光譜圖的應用能使學生表達多元觀點與觀點位移：在案例事實探討之後，在劇場教室中間拉出長布塊，然後請同學站在布塊的左邊、右邊、中間、中間靠左、中間靠右，表達出學生多元的立場，非僅限於肯定與否定的意見。光譜圖的應用相較於模擬法庭更能表達多元的意見，不是只有正方、反方、仲裁者的意見。利用光譜圖訪談不同區域的同學，使學生看到不同區塊以及自己的位置並以此促進討論與觀點交火、帶來豐富的對話及交鋒。此外，光譜圖應用於案例事實探討之前與之後，可以看出學生觀點有所轉變。

第四，劇場教學使學生可以即興編演發揮臨場創意、運用心理劇獨有的技巧使學生深刻理解法學案例。劇場教學可以是即興編演的方式，甚至是學生完全沒有背景知識的情況下，由擔任導演的教師帶領同學在劇場教室以各種案例情境了解重要法律知識、並且在教師所導引的情境之下即興編演。這在強調理念傳遞的課程時尤其適合。當然，如黃彥宜（2014）所指出：教師導演仍必須提供主題或主要結構使學生發揮以促發反思。

另外，心理劇基本要素有：導演、舞台、替身、輔角（陳淑慧，2018），當應用於劇場教學時，一、當教師權充劇場教學裡的「導演」時，可以協助學生詮釋案例情境，因此學生必須學習創造案例情境而非依照教師導演之意願創造。教師在應用劇場教學時必須擁有如同心理諮商師一般的同理、寬容、深度了解問題（法律案例）之能力，也必須能夠自如的運用心理劇之技巧引導學生將法律案例以演劇之方式順暢地加以呈現，以求能夠激發學生重新思考問題、找到解決案例之道。二、在劇場教室布置「舞臺」時，教師作為導演帶領學生作為主角進入劇場教室，學生能感到自己就是當事人，產生案例的臨場感，劇場教室的布置與場景可以由教師與學生共同搭建，也可以準備道具，例如：幾張椅子、桌子、各種尺寸、不同色彩的布塊以供發揮想像力。三、應用「替身」元素學生可以在演出某案例當事人之後學著與自己對話，了解當事人的內在感受，試著為當事人設身處地著想，了解他為何而行動。四、應用「輔角」元素烘托出主角的現實感，讓其能與當事人再度對話，主角適用其角度詮釋其特徵或行為，擔任輔角的成員以專注、同理的態度去配合案例情境，甚或激發主角內心對此案例情境的掙扎與矛盾，換言之，讓主角能在其所創造的案例場景中去澄清其問題或思緒。

以心理劇的技術而言，歸納鄒繼礎（2013）、賴美言（2008）、曾素梅（2004）有以下六種。當應用於劇場教學時能有不同的效果：一、「角色交換」：角色交換的技巧，包括身體上交換位置、心理上交換立場與態度，去體會對方的經驗與透過對方的角度看事情（曾正奇，2016）；如此可以擴大當事人原先的認知與感受，因而帶出更多的覺察與理解，使解決問題更為可能。在案例的適當時機，當主角對於輔角的表達觀念和行為有所感受時，主角和輔角互換角色，在暖身和演出階段裡，角色交換非常重要，教師身為導演鼓勵當主角的學生對生活中的重要人物產生同感，導引使輔角的演出內容和主角對事件的看法保持一致；在適當的時候，尤其較多表達衝突之情景，角色交換可以幫助學生增進對重要當事人之深入認識。二、「鏡觀技術」：輔角通過模仿主角的手勢、態度、言語，以反應主角的角色，就像是主角照鏡子一樣。教師導演可以進一步將主角帶出場景，使其脫離原有角色，讓主角有機會以旁觀者角度觀看主角在案例情境中的掙扎過程，以刺激主角重新詮釋此情境，進而產生新的領悟。鏡觀技術的運用可以讓當事人暫時抽離自身角色以較為客觀與抽離的方式與角度看替身（代替自己）與輔角的對話，因此讓主角有機會認識真正的自己、覺知自己當下的表現（賴念華，2008）。三、「獨白」：主角可以進行單獨活動，自言自語與其他輔角或替身說話，獨白有助於主角表達並加以澄清未覺察的想法，可能隱藏在案例事實背後讓主角更明顯的體驗情感。四、「替身」：當輔角站在主角身後與主角同台演出，甚至替代主角說話時，輔角就成為替身。此時替身可以模仿主角內心的感受和想法，並時常表達出內心潛意識內容，幫助

主角覺察案例事實裡的內心活動過程，進一步引導與表達出內在的感受和體驗；而這通常是一般的法律案例討論所未曾觸及的。五、「空椅技術」：在某個適合時機可以將一張空椅子放在舞台中間，讓每位成員將其想像為一位他想訴說的對象而展開對話。以此而言，空椅子也是一個配角。六、「未來投射」：用於幫助學生們表達，解釋自己對未來的看法、期望和感受的一種技術，藉由對未來事件的建構、期望、並帶回現實，思考問題情境，能夠增進對期望事件結果的了解，並能有效採取措施，實現期望中的未來。例如：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可以請學生先預期未來以修正民法的方式、或是另立同性婚姻法、同性伴侶法等專法方式，對於同性戀者的權益保障有何不同？

## 參、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案例教學之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嘗試應用劇場教學模式於法學案例教學，目的除了以此種創新教學模式進行法學教育之外，同時檢視此模式對於教學現場問題之改善、並觀察學生參與此模式之後的改變與成長能否達成劇場教學的教育理念：基於劇場教學的特色與技巧運用能否使學生透過劇場空間產生自發性與創造性之活動更深層的探討法學案例，使之在情境與脈絡中與自我、他人與環境進行體驗性的互動，引發學習興趣、應用法學知識、學習換位思考與培養同理寬容心。也就是相較於其他方式的法學教育而言，是否有助於：「引發學習法律之興趣與動機、整合與應用法律專業知識、學習換位思考與訓練臨場反應、培養同理與寬容心」。如此研究目的是為了檢視：以劇場教學模式應用於法學案例之教學是否能達成上述之優點？並探究學生在參與劇場教學模式之後的改變情形。最後能對於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案例分析與探討提出教學設計上之改善建議。

### 一、研究方法：設計研究法

由於劇場教學目前在國內由逢甲大學經濟系鄒繼礎副教授開其先河運用於商學管理教育，而運用於法學案例之教學目前則絕無僅有。基於本研究為有效評估以劇場教學專題實施法學教育；採用之研究方法為：設計研究法（design research）。設計研究法早在 1992 年由 Ann Brown（1992）提出，強調在實際課堂教學現場進行系統性資料蒐集以及分析的研究，因為這樣的研究能反映真實教學現場中學生、教師，以及研究者的觀點，這樣的研究可以連結理論與實務，並進一步將實際學習環境中系統化檢驗有理論依據的設計並回饋至教學設計。這樣的理論可以有效應用於教學現場，避免教育理論總是與實務脫節甚遠的弊病。

基於設計研究法之以下特徵，本文以之作為評估劇場教學方法實施法學案

例之教學成效：首先，設計研究法為針對學習機制、教學設計策略及其兩者之間整合應用之探究（呂林海，2010），研究動機起源於教學現場產生的問題；因此本研究應用設計研究法可以從設計面向中理解劇場教學方式應用於法學案例教學成效，探究此種模式學習活動中的本質與特徵，而希望在對教學活動中深入觀察的基礎上進一步修正既有的教學方法、教學活動、教學評量等與教學相關之因素與策略；目的是評估此種創新教學模式之成效並使之更加完善。設計研究法是一種反思、分析與設計的互動與融合過程，將劇場教學專題應用於法學教育是希望師生在劇場情境裡的教學與學習當中，去研究法學案例在此種創新教學模式中的特徵與得知如何更精進與改善教學實務現場，這是研究與教學實踐的循環論證過程。本文使用設計研究法以為研究方法，因為設計研究法能夠：

### （一）建立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案例教學之理論

設計研究法常用以協助建立理論，Barab 與 Squire（2004）認為「所發展的理論必須能描述、說明、或解釋實際教育情境下的學習本質」；也就是藉以發展合乎教學實務的設計並發展教育理論（Wang & Hannafin, 2005）。以心理諮商輔導領域之心理劇為基礎的劇場教學方法是甫發展中的教學方法，應用於法學教育則是處於嘗試階段。因此，以劇場教學方法應用於法學教育亟待理論之發展，相關教學理論必須能夠描述、說明或解釋在劇場教室中法學案例教學的學習本質，往後並能夠就此種模式加以修正、精進或改善。研究者試圖以設計研究法建立一套能夠說明學生在劇場教室的法學案例之教與學的教學理論，目的是為了幫助法學教育與提昇學生的學習成效。而本研究應用設計研究法，紀錄劇場方法應用於法學教育現場學習情形，觀察學生在此種創新教學模式中的反應、學習成效，學生在有別於一般法學教育之教學情境的互動過程，並於課後訪談學生對於整個學習生態系統中對他們學習成效的影響、加以評量，將這些設計與實施的評量結果回饋至設計以加以改善法學案例劇場教學現場之設計（漸進式改良）。這樣的研究歷程並非一次性的研究，而是「設計、實施、評鑑、再設計」的一連串循環改進的歷程。即便每次的教學情境並不相同，但是許英珽、莊福泰、林祖強（2012）認為由於設計研究法經由多次循環修正的研究歷程了解設計原則與教學情境間的關係，有助於形塑抽象化與通則性的教學理論。

### （二）研究場景與實際教學環境結合：劇場教室

本研究採設計研究法因為著重於實際教學現場之理論測試，以求研究結果能應用於解決教學上發生的問題，並能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The Design-Based Research Collective, 2003）。翁穎哲、譚克平（2008）認為實際上的教育系統非常複雜，互相影響的因素更是複雜多變，因而設計研究法主張在研究實際教



育問題時，能夠探討社會環境中的脈絡因素如何互相影響。

本研究在劇場教室實施劇場教學專題，以評估在劇場的環境中借用心理劇之元素與技巧應用於法學教育教學現場會產生何種影響，進而提出教學方案設計之建議。

### (三) 研究焦點：實施劇場教學的過程及成效

本研究同時分析在劇場方法的介入下，學生是否以及如何能夠改善學習成效，因為設計研究法聚焦於學習過程。在這個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完整確實且系統性的紀錄所要應用的教學理論與教學方式的修正歷程與執行成效 (Edelson, 2001)，包括參與劇場教學的學生背景、學習的歷程、教師在其中的角色、劇場教學環境、劇場教學之時間與實施教學之方式、學生的參與與學習的反應...等 (翁穎哲等, 2008)。

在設計研究法進行中，教師和研究人員可以介入學生的學習活動，因此適合於劇場教學。因為劇場教學可以是教師在劇場教室中主導或參與教學活動，包括說明背景、提出相關法律問題、建議或提示法律分析與思考方向，並要求或指引學生說明法學案例思考脈絡；最後，根據學生對於法學案例思考方向之差異以及學習成效，發展出各種學習相關的理論並逐步修正、設計後續的劇場教學活動。

## 二、研究步驟

本研究步驟為依據時間順序描述劇場教學應用於國際公法選修課程教學之實施流程，建立讀者對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案例教學之研究概觀；再以劇場教學中的影音記錄、劇場教學實施後的即時問卷回饋、課後的學生個別訪談等資料進行交叉分析，進而提出劇場教學應用於法學教育之課程設計對學生學習之成效所在。在劇場教學前，研究者就修課學生問卷調查為前測，以理解其對劇場教學探討國際公法案例之學習經驗與迷思概念。問卷結果顯示：此門課學生多已選修過民、刑法..等基礎法學課程，但未修習過國際法等非內國法之課程，故較難理解案例內容所呈現之國際情勢。學生只有一人曾聽聞心理劇方法應用於心理諮商與輔導領域，其他人認為劇場教學只是以動態方式演出法學案例而已。所有學生皆未參與過劇場教學。課程實施之初，研究者以教學大綱訂定教學目標為：理解南海仲裁案所涉及之案例事實與法理、理解劇場教學之內涵。評量方式為訪談與課後回饋問卷。課程內容為南海仲裁案，教學方法與步驟如下所述。

## (一) 研究參與人員、評估方案成效之指標與研究設計、研究倫理

本研究方案的參與人員除作者為劇場教學的導引者之外，主要為逢甲大學財經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學生。評估本方案成效之指標為：與其他方式之法學教育相較，以劇場教學模式應用於法學案例教學是否使學生增進以下之成長並有顯著成效。包括：「引發學習法律之興趣與動機、增進整合法律知識之能力、增進換位思考之能力、增進培養同理心之能力」。研究時間點為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國際公法選修課程。

在研究倫理方面，訪談前作者充分告知參與研究的訪談對象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意義以及訪談大綱。當學生願意參與本研究訪談時予以簽署訪談同意書。為保護研究對象之隱私，本研究以編號匿名取代研究對象之真實姓名。例如：A20180920 表示 2018 年 9 月 20 日代號 A 之研究參與者所表示之訪談意見。

## (二) 劇場教學準備階段：案例選取與課前準備

南海仲裁案是發生於 2016 年夏天，由位於荷蘭海牙的海洋仲裁庭所仲裁的著名爭議案件。該案件由於涉及長久以來頗具爭議的南海主權議題，表面上似乎是菲律賓與中國之間的主權之爭，實則牽涉到美國、中國兩大國之間的國際政治角力與國際勢力版圖消長，因此頗具爭議性而廣受矚目。臺灣雖然不是南海仲裁案的主角，卻因為我國領域太平島的地位在此案中受到波及，可謂成為南海仲裁案的直接受損者的一造。本次劇場實驗教學選取該案例的主要理由為：一、此案涉及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與仲裁程序，是國際海洋法的絕佳課程內容。二、該案例涉及美中兩大強權的角力，雖然兩造皆未實際出席仲裁庭，卻實際影響仲裁結果，能充分體現國際政治現實、使學生熟習相關國際法規定；三、臺灣並未出席仲裁庭，卻實際受到仲裁結果損害，能充分體現臺灣的國際處境。

為求充分發揮與體現劇場教學的創意與彈性，雖然在實際的南海仲裁案中只有菲律賓與海牙仲裁庭兩者出現於仲裁庭，作者仍將參與同學區分為五組，分別為：菲律賓、臺灣、美國、海洋仲裁庭、中國。在課程一開始就先以不同顏色的布條鋪陳好各組的勢力範圍，由各組直接加以「進駐」(20180306 影音紀錄)。教師與學生偕同搭建心理劇的「情境景」：運用布塊將南海仲裁案情境具象化呈現、展現法庭中原告與仲裁庭、其他有影響力但未出現於仲裁庭者。教師帶領學生雕塑主要角色在案例中的立場與各造間的關係，並進一步帶入獨白、與自己(替身)對話，爬梳案例之事實情境。這裡進行心理劇的「暖身」，引導學生進入案例情境、催化每個人的創造力與潛能。參與的同學皆十分用心準備能夠代表該造的道具與服裝，包括：臺灣的國旗、太平島的水與產於島上的水果，代表中國強勢、無畏的黑色斗篷，海洋仲裁庭的專業法官、代表臺灣

的同學面戴口罩，表達其無法發聲的不滿.....等，皆體現了同學們的創意與巧思（20180306 影音紀錄）。南海仲裁一案，透過劇場教學方法的彈性與創意，使得涉及其中的每一造都能充分發聲（包括臺灣、中國、美國），使學生們可以透過劇院的特色情境以及角色模擬，更能夠從不同的角度、全方位的觀察這個案例，並客觀地加以評析。不同於一般課堂的法律案例分析，劇場教學方法更能體現案例的立體性與加以情境化。

### （三）執行階段：劇場實驗教學的實踐與法學案例之探討

#### 1. 案例：南海主權仲裁案

南海主權仲裁一案的主要經過為（邱孝竹、翁海玲，2016）：菲律賓向海洋仲裁庭以中國在菲律賓西海域基於九段線的海洋權益主張，以及近年來中國的海洋執法與島礁開發活動已經違反「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因此向海牙仲裁庭提出仲裁案。菲律賓與中國在南海的主權爭議由來已久，近期導火線則源自於中國實質控制中沙群島中的黃岩島，使菲律賓的船舶不能進駐該海域。黃岩島具高度戰略位置與航線位置，蘊藏豐富的漁業與石油，因而中國與菲律賓都宣稱對該島擁有主權。2012年4月菲律賓軍艦於黃岩島附近的海域準備抓扣中國的漁船，中、菲雙方對峙一個多月後，菲律賓船艦撤離，中國則趁機取得黃岩島以及周遭海域控制權，隨後雙方各自宣告進入休漁期。中菲關係交惡後，中國利用經濟手段制裁菲律賓，中國主張黃岩島是中國固有的領土，堅持透過外交協商解決，不願意提交國際法庭解決。

菲律賓避開島礁主權以及海域劃界等爭議表述，繞過中國不接受強制程序事項，將南海主權問題轉換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解釋與適用問題，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附件七下的強制仲裁程序，訴諸仲裁，以維護菲律賓在南海的利益。2013年3月，菲律賓提出國際仲裁，主要訴求有四項：一、中國主張的九段線問題違反國際海洋法公約；二、南海島礁屬於岩礁或低潮高地，依法不能主張二百浬專屬經濟區；三、中國在岩礁上的人造建築物不能改變岩礁的自然屬性；四、中國在南海上對菲律賓漁船的騷擾是非法的。

由於特殊的國際地位，臺灣在此案中並未發聲與參與仲裁。但由於菲律賓在仲裁過程中所提書面補充將臺灣實質管轄的太平島列為岩礁，因而仲裁庭片面採信菲律賓所提之證據與論述，因而臺灣直接承受太平島降格為礁的仲裁結果，而根據國際海洋法的規定，島與礁的最大的不同就是能不能享有向外延伸的二百浬專屬經濟海域：如果是島，就擁有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與蘊藏其中的海底石油與海中生物資源等權利。如果僅是礁石，就只能就領海部分主張權利。

中國在南海一向主張九段線歷史性權利，主張爭議中的黃岩島位於其所劃設的九段線中，認為黃岩島屬於中國之領土，可遠溯至元朝初期的中國船隻航行於此，明清時期列入行政區管轄，1935年劃入中沙群島，2011年成立海監西南中沙支隊增加巡航。2013年1月，原告菲律賓以中國為被告將此案訴諸常設仲裁法院，國際海洋法法庭於與五月組成五名的臨時仲裁庭，中方不參與仲裁。

## 2. 劇場教學之實踐

為使同學能從不同角度與觀點具體的了解本案的不同層面，本課程藉由「劇場實驗教學」，讓參與者扮演複雜的國際公法案例中的某一造，並在演出中體驗以國際政治情勢中某一造的利益為出發，深入而立體的分析此案例的曲折脈絡，並能從中分析與應用國際海洋法。劇場教學進行中，除了以較為誇張而生動的表演忠實體現原有的案例事實與經過之外，也另外加入了實際案例中沒有的橋段，但足供案例之引申與探討的部分。現實國際情勢中，臺灣由於國際地位的曖昧不明，以及受到中國的打壓，無法在國際上出聲，南海仲裁一案更無法以利害關係人身份到場，但卻由於仲裁法庭將太平島降格為礁，直接使臺灣的主權地位受損、專屬經濟海域遭到限縮。此時運用心理劇元素與技巧搭建「個人內在景」，使學生能夠：辨識本案所涉及之國際法議題與各造之利益衝突或面臨之困境；認知替身；角色交換，利用鏡觀、輔角等元素來反映主角的立場，進一步引導立場相左之利害關係人角色交換。劇場教學中，學生在第一幕如實展現南海仲裁案的實際情形：海牙仲裁庭對於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121條解讀的結果，認定南沙群島（包括太平島在內）都是岩礁、否定U形線與中國的歷史權利。此時教師導演運用鏡觀技術使一名學生（輔角）模仿仲裁庭法官開庭時的態度以及對於案情的訊問與宣判（20180306 影音紀錄），反應法官衡量當時國際情勢所作的決定，可能不是最公正的決定，卻是平衡國際政治勢力下所為的結果。

在第二幕，教師請同學自由發揮，演出心中所想的國際舞台，並指導學生搭建「組織景」：除了案例裡原告與仲裁庭的對話外；也與不同利害關係人對話；運用鏡觀、結合多重替身等元素，以進入不同角色，並做出跨越不同幕景甚至翻轉案例事實的鏡觀。在個人、情境與組織（政府單位與國際組織）的交互作用下思考南海仲裁案的另類解決之道。這裡運用「替身」技巧，指導一名學生（輔角）替代仲裁庭法官（主角）發言，說出其內心真實的感受與內容，還原太平島真實的隸屬狀態以及臺灣主權獨立的事實（20180306 影音紀錄）。於是，同學們組成的海牙仲裁庭有創意的展現不同於國際現實的仲裁結果：聲明臺灣享有獨立主權、太平島屬於臺灣；並且秀出太平島為何應該是島而非礁的證據：有淡水井因而淡水可以自給自足，生態資源豐富（包括：熱帶性植物、珊瑚礁魚類、是候鳥遷徙的必經路線、沙灘也有海龜等保育類動物）足以穩定供應人

類居住所需，以上證據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21 條之規定皆足以證明太平島是島、不是礁（20180306 影音紀錄）。這個案例十分有趣，因為牽動了美、中兩大強權的國際勢力消長，甚至日本也關心仲裁結果。以菲律賓而言，提出仲裁案時，菲律賓總統艾奎諾（Benigno Aquino III）立場親美，但當仲裁結果有利於菲律賓時，菲律賓改選後的總統杜特蒂（Rodrigo Duterte）卻一反親美作風，表達出親中立場、不願再當美國的馬前卒。或者說玩弄美中兩大強權於股掌之間。也因此，雖然菲律賓贏了仲裁，總統杜特蒂卻逕自前往中國與其交好，表明不會執行仲裁結果，願與中國共享南海經濟利益，此舉也換得了中國的大筆金援與投資。同學們演出這前後兩者不同的差異與矛盾，更能看出國際情勢的詭譎多變。這裡教師指導學生們運用「角色交換」的技巧，將原先扮演中國與菲律賓的兩造交換身體與心理上的位置各自交換體會中國的強權心態以及菲律賓兩大之間（美國、中國）難為小的處境（20180306 影音紀錄），再思考如果你是中國或菲律賓的執政當局，會如何決策這樣的爭議案件？

當然，隨著劇場教學之進行，重要的是帶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對於島嶼與礁石的判定（主要是第 121 條），以及本案中仲裁庭如何認定，使仲裁結果判定南沙群島（包括臺灣的太平島在內）都是岩礁，仲裁庭也進一步否定中國歷史與中國所主張之 U 型線，也附帶提及仲裁結果對於美、中兩大強權的附帶效果：由於仲裁結果將所有島嶼變成礁石，因而形成公海最大化，使得美國雖非聲索國卻賺得最大的航行自由。中國則基於這樣的仲裁效應，以幾項證據認定南海仲裁是美菲合謀的結果：菲律賓聘請美國律師、菲律賓前總統艾奎諾認為菲律賓為仲裁案所支付的高額律師費必須由美國買單、仲裁員之指派被日本所操縱，而日本是為了配合美國的遏止中國政策。同學們從一開始的害羞拘謹，到暢所欲言的為臺灣發聲；也由於同學們對此一案例有充分準備，尤其擔任仲裁人的學生更是有備而來，扮演起仲裁人有聲有色，之後自行翻轉的仲裁更是擲地有聲（20180306 觀察筆記）。最後教師協同學學生搭建「未來景」：模擬南海仲裁案的未來可能行動方案、案例裡所有的利害關係人充分對話及發言、與自己（替身與多重替身）對話結束法學案例之演劇。演劇結束後教師導演請學生分組討論與分享，使班級圍圈環繞分享，請扮演案例角色學生起身發言進一步衍生議題的討論。



圖 1 「南海主權仲裁案」劇場教學現場

## 肆、劇場教學的實踐與回饋教學設計

基於上述劇場實踐教學的實踐觀察筆記、學生訪談、問卷回饋，本堂課 22 位學生參與，有效訪談與課後回饋問卷 20 份。經研究者分析如下：

### 一、學生的學習動機有效提升

基於學生的活潑天性，多數學生肯定劇場教學能有效引起學習動機。首先，如果教師要求學生在劇場教學前先行準備，例如：預習法律案例，或就案例內容先行彩排，這過程中學生間必然有更多的互動與交流，即使先準備某一造的論點也必須進一步溝通與整合（G20181206）。這樣的過程比起一般的分組報告討論更能夠試圖去了解案例事實的整個體系架構，對於事實與爭點更能加深印象（E20181206）。即使對於生性較為內向、對於表演較不自在的學生，這樣的討論準備過程也使其對於案件更有興趣，因為在共同討論如何設計案件劇本時就會去共同設想原告與被告當時的心境與反應（A20181206，相同看法 I 20181206）；在嘗試扮演特定角色時會自行搜尋有利的法律論據、相關的學說見

解，無形中增加法律學習之動能（F20181206）。

傳統的法學教育較為生硬死板，單就法條與各家學說爭議加以介紹，學生往往陷於書本知識上的背誦學習。但學生在生動的劇場裡透過演出為當事人，易融入案例情境脈絡與體會當事人的心情與反應。因為在劇場中你/妳就是當事人（H20181206）。透過演戲的親自參與，無形中學生也成為教學過程的共同建構者、也增進學習情境設計與參與的機會，而非僅是被動的接受者，因而更投入教學情境（C20181206，相同看法J20181206）。特別是學生受訪者認為國際公法課程所涉及的法律案例屬於國際政治之一環，似乎離自身相當遙遠，並非日常生活會接觸到的案例。透過劇場教學的方式學生認為更能切身體會此類案例，更願意瞭解國際公法案例所涉及之法律與運用（E20181206）。同樣邏輯，學生如果演出臺灣的社會新聞可見之法學案例，例如：玻璃娃娃案例、同性婚姻合法化議題...等，更容易引起法律之學習興趣。

劇場教室的環境有如舞蹈教室，比起模擬法庭的嚴肅更具彈性與易於自由發揮。活動式椅子、各色布塊與各種創意道具的靈活使用，使學生一進劇場教室猶如進了遊戲間的孩子，或坐或臥，各種創意點子也隨之解放（20180306 觀察筆記）。學生也認為三度空間的學習方式確實有助於引發學習興趣（F20181206）、適合模擬體驗案例情境，例如：原住民王光祿案劇場教學可以使多數非成長於山區與原住民部落的學生體驗原住民族的生活方式與傳統慣習。

## 二、增進整合法律知識之能力

學生們多數肯定劇場教學對於整合法律知識能力之訓練，認為能從劇場的具體經驗中和抽象法律知識產生連結而能有新的理解。劇場教學中由於要演出案例整體發生經過，因此學生必須思考案例的全貌以及每個人在案例中所具備的代表性（M20181206）。這裡所培養的整合法律知識不僅如模擬法庭般只著重於訴訟過程與雙方於法庭上的攻防，還包括當事人面臨法律問題時訴訟方法的採行，也就是對問題的心情與反應。知識與情境的整合包含訴訟前、中、後等階段；細緻而言可區分為：1.案例之背景與爭議緣由；2.訴訟前當事人如何面對爭議，例如：選擇訴訟作為解決爭議手段或選擇其他手段；3.進入訴訟；4.當事人如何面對判決結果，是對案例的全面性理解（T20181206）。相較於傳統法學教育的法律論證學習是較為後端的學習，劇場教學則呈現背景脈絡，能體現事件的緣由（S20181206）、更有動機瞭解更廣更深的案例內容相關資料（D20181206）。

而且因為本身要演出，勢必要了解劇中角色以及案例中法理的論辯；論辯的功力愈強、演出會更為生動（F20181206）。當學生越了解劇場教學的流程就

越知道身為哪一造要如何準備於己方的攻防資料，也要知道如何應用法條與法理，將學習法律的邏輯應用於實際個案（F20181206，相同見解 Q20181206）。以此而言，如果要使學生從劇場教學中學到更多，在課堂中多應用幾次案例有助於學生的學習。尤其是學生越熟悉這種模式時，在劇場教室中越能自由發揮、獲得越多。訪談者進一步指出：在談論自己不相關的案件時可以輕鬆地談論不相關的案件，例如：刑法上的判刑，但當自己能夠設身處地為當事人著想時，法條的運用會更為貼切，不至於流於法律知識分子的傲慢，整合法律知識與實務更能相輔相成（N 20181206）。

劇場教學可以是教師導演即興的使用教學方法，也可以事先要求學生根據法學案例撰寫劇本。但訪談結果顯示：學生多半對於編寫劇本抱持正面態度，認為編寫劇本的過程中必須學會設身處地設想當事人的反應與情緒，這也是一種設計思考，將生硬的法律文字整合於劇情中（K20181206）要同時思考正方與反方的意見，有助於思辨能力、多元觀點之培養。並且將法律概念以白話文書寫，必須學習以自己的方式闡述與表達，能澄清自己是否完全了解法律概念（L20181206，R20181206）。

以學生體驗劇場教學的經驗而言，有編寫劇本的過程會在教學過程中容易進入狀況，獲得更多；反之則較難進入狀況。因此有建議劇場教學是比較進階的學習，基礎的法學知識仍需要教師課堂提示與講授（B20181206）而且艱澀抽象的法律理論也難以用劇場教學方式呈現（P20181206）。而若教師打算學期中使學生分各組準備不同的案例，但希望全班都對所有案例有所認識，則必須在實施劇場教學前帶領全班瞭解所有的案例，以免學生只熟悉自己參與的案例（S20181206）。或者先請學生於課堂中報告案例，準備與了解正反雙方之理由，先使學生思考該案例，如此學生可以從劇場教學中學習更多（C20181206）。

### 三、有助於換位思考與臨場反應之訓練

法學教育要培養學生能以不同立場思考同一案例，許多實務工作，例如：律師工作十分需要換位思考之能力、臨場反應之能力。學生多認為能以多方角度思考能避免盲點，只思考於己方有利的法條容易忽略自己的限制。例如：請求權已經罹於消滅時效（A20181206）。例如：刑事案件中，委任律師的當事人可能為被害人，也可能是加害人；當律師為加害人辯護時，也須能不帶偏見的為其維護其訴訟上之人權與給予專業的法律建議（H20181206）。以訓練方式而言：劇場教學尤其對於訓練美國法的律師尤其有幫助，因為要說服陪審團，陪審團並非法律專家，是來自各行各業的法律素人；最需要的是肢體語言以及如何用情感說服他們（O20181206）。

學生訪談結果普遍認同運用心理劇技巧的劇場教學可以讓法律人更有人



味、更具有同理心，法律案例分析不再只是法條的解釋與法理的理性運用；即使你不同意對方的意見，卻可以理解他為什麼這麼做。學生表示(N20181206)：換位思考的訓練在法學領域很重要，複雜事情簡單化並且清楚表達，這些都是學生必須克服及學習的地方，透過劇場教學報告（轉換案例事實為法律文字）的準備過程中，能夠展現循序漸進而巧妙運用的互動策略，讓每個角色戲劇情境下，嘗試角色替換，體會相應方的心裡想法，進而產生同理、解決困境。如此寓教於戲的方式有助學生不斷的去思考，進一步提升反思能力。學生更進一步指出：換位思考能力之培養也有助於以更不帶偏見的中立立場思考法律案例，因為雙方的立場都充分的考慮過了（S20181206）。另有學生表示（R20181206），劇場教學最大的收穫是：「透過不同的角色揣摩進行換位思考，更容易明白爭點所在，也讓我清楚人生是沒有彩排的，每天都是直播……我永遠不知道下一刻我扮演的角色是什麼？」

有趣的是雖然劇場教學有培養換位思考能力之功能，並不表示學生對於特定議題必然會改變己身立場。但多表示經過劇場教學的體驗會更了解對造所持的觀點也更具有寬容心。例如：以同性婚姻合法化的議題而言，有學生表示因為此議題多數人受到從小的教育、宗教觀...等因素的影響，根深蒂固的觀念難以撼動（B20181206）；但能更了解各方對於爭議在想法上的差異是肯定的，並且會減少為反對而反對的不理性思考（G20181206，相同見解 H20181206）因為很多爭議是出自於不完全理解對造的觀點與想法。但亦有學生表示如果對於特定議題並無既定立場，或是立場並不鮮明，則劇場教學確實可能使參與者或旁觀者改變立場，有如廣告般的宣傳效果（D20181206）。當更了解對方想法，透過理性的溝通或者是角色交換體驗對方所思所想，也更能了解對方的情緒與觀點，有可能改變原先的想法（E20181206，相同見解 F20181206）。

在培養臨場反應的部分：學生指出，如果教師導演在上課時第一次介紹到該案例，就使用劇場教學，那麼有助於臨場反應之培養，甚至有意想不到的教學效果（G20181206）。面對即時的、未預知的攻防，學生必須有即時的想面對突如其來的爭點，非常考驗反應快慢；但如果課前先要求學生準備與編寫案例，則劇本則會準備較為充分，閱讀比較多相關的法學資料（B20181206）。劇場教學因為要即時演出，口語表達與邏輯思考的訓練也是無庸置疑的。只要邏輯與思考訓練得當就可以應用於其他案例，目前傳統法學教育的缺失在於過分功利重視考試成敗，使學生不注重邏輯訓練，只想得知學說爭議與答案（L20181206，相同見解 N20181206）。有學生認為臨場的發揮很重要，也許是這種創新教學模式最經典之處。因為投入角色之後會當成自己的事務去處理，馬上想出攻擊與防禦的論點，是口語表達的絕佳訓練。此外，教學現場可能會有意想不到的演出，獲得意外的案例發展與收穫；一般法學教育的法律論證學習是較為後端的學習，劇場教學則呈現背景脈絡，能體現事件的緣由

(M20181206)。

#### 四、能培養同理心與寬容心

一般多同意：一個法律案件要能圓滿解決必須兼顧情、理、法三者。一般法學教育僅觸及法、理兩者，情意教育則難以達成。研究者認為「情」並非僅只於情感、人情層面，更難學習的是智慧與同理心的培養，也就是為人處世的智慧。為人處世的智慧難以從課堂中學習，必須從生活中、經驗中學習。基於劇場教學之特性能重現當事人生命、案例的情境脈絡，而且可以顯示法律案例的背景脈絡，與判決後當事人的心境轉折，因此研究者認為：相較其他種類的法學教育，劇場教學勉強可達到情意教育之功效與同理心、寬容心之培養。

訪談結果顯示，學生多同意上述看法。有學生表示：法律理論或法律邏輯很好，或許可以達到解釋清楚的層次，卻不一定能服人。以玻璃娃娃一案為例，若你是當事人，基於樂於助人的好意卻得到過失致死的審判結果，是否能接受？但是僅訴諸情感又易流於濫情、不理性。劇場教學可以使學生學習如何平衡法理情三者，是很好的學習（A20181206）。在劇場裡的學習場域少了直接法律攻防的尖銳，多了融入當事人情境的同理（H20181206）。例如：以醫學倫理有關（病人自主法、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的相關案件，病人是否要接受機器維生設備以維持生命？要不要繼續注射營養液？這種類似倫理兩難的案例，在劇場中演出與融入相關角色時更能以同理心去設想其立場（C20181206，相同見解D20181206、G20181206）。

有學生提及劇場教學的次數與培養情意的關係：「劇場教學的情意教育，需要多實施幾次，使師生都具備相當劇場情境經驗，比起一學期只實施一次的劇場教學更容易進入特定情境，進而培養同理心（B20181206）」。

#### 五、能培養多元思考觀點

劇場教學特色之一是以「光譜圖」呈現學生的多元觀點。不是只有正、反兩面之意見，還能有中間立場、中間偏左、中間偏右...等不同觀點。學生多數對於劇場教學中學生能增進多元觀點之思考持正面態度，也認為世事多沒有絕對的黑與白、是非對錯。有學生舉同性婚姻合法化為例，認為演出後可能不限於僅有贊成或反對兩種答案，而可能以其他方式保障同性戀者之人權同時維持現行婚姻制度（C20181206）。學生表示許多案件不是非黑即白的思考，更非單一解答。例如：家暴事件的殺夫案，透過劇場教學更能了解案情的灰色地帶與當事人的情緒（K20181206，相同看法20181206）。事情沒有絕對的是非，就像性傾向也是一個光譜，有同性戀、異性戀、也有雙性戀...等；以多元的觀點看待事物較不會造成對立或產生偏激，處事會更加圓融。以從事公職而言，這

種訓練有助於以各種不同觀點，站在對方或公益的立場做折衝，如此公務機關行政人員的行政決定會使人民更為信服（F20181206）。

除上述訪談內容表示劇場教學能有效改善本文想解決的法學教育教學現場的學習動機外，也有助於強化學生的情意教育。此外，在劇場教學實施後的課後滿意度問卷調查 22 份問卷中有 18 份達到 4.2 以上滿意（滿分為 5 分）。較多學生不滿意的是劇場教學的時間安排（有 15 份問卷表示 3.5 以下）。顯示教師實施劇場教學時需受過相當訓練並能有效掌控時間。此外，有八成的學生在問卷中能說明南海仲裁案中所涉及之事實與法理，有效問卷皆顯示學生能明白何謂劇場教學之內涵；顯示劇場教學有效達成此課程之學習內容與教學目標。

## 伍、結論與建議

### 一、關於劇場教學課程設計

基於上述的學習觀察、學生訪談與回饋問卷，研究者歸納後提出幾點以為精進劇場教學課程設計之參考：

#### （一）劇場教學前的案例準備與閱讀，有助於劇場教學之發揮：

雖然劇場教學可以不經任何課前準備而即興演出，但學生若先行預習法律案例之內容，對案例背景、原被告論點、判決內容有所了解，則劇場教學能更深化案例之立體情境，對於法學論述會更為深刻。此外，若教師欲使學生分組作案例演出與探討但又為求使學生對於整個學期的案例都有所了解，則建議仍在劇場教學前對於所有案例有初步的綜合討論；或可要求學生於劇場教學前都必須對於當周實施之案例都加以閱讀與準備，劇場教學時以抽籤方式令學生演出，如此可以使所有學生都對於案例有充分準備。

#### （二）關於劇場教學實施前劇本的撰寫：

研究者根據教學經驗採取肯定態度，如此學生能有較好的課前預習與準備。但有兩種作法 1.根據既有法學案例撰寫劇本：學生練習將既有的案例背景，以及原被告的攻防、法官的判決加以改寫，融入法律概念於劇本中；2.就課程單元主題請學生自由發揮，教師僅就劇本寫作的注意要點告知即可，案例的揀選不限於實際法學案例，亦可以選材自時事並加以改寫，藉由撰寫案例可以使教師更明瞭本課程單元所需講授之法律條文與法理，藉由案例發展之情境脈絡帶出本課程之法律重點。由這一點看來，有學生即認為第二種方式學生的自由發揮空間更大，根據學生的創意可以設計更多元的劇場激盪出不一樣的火花

(F20181206) 教師可就學生撰寫的劇本於劇場教學中適時補充重點。

### (三) 課程設計與實施原則建議：

1.心理劇技巧之運用：法學案例裡立場相左的兩造可善用「角色交換」的技巧，使學生的思考能更全面、多元，也有助於培養同理與寬容心。例如：本案例中的中國與菲律賓兩造，如果立場互異，將可能產生何種決策上的改變？也可以從中觀察現今國際情勢中的不合理之處。如果要帶領學生進行更深入的思考，更可搭配使用鏡觀技術，使原被告脫離原本案例脈絡情境，抽離思考、產生新的思考領悟。獨白、替身、空椅技術、未來投射...等心理劇技術之應用，皆有同樣的效果，特別在案例的某一造的反應有法理以外的感性層面、其他思考因素時，運用上述技巧更具實益，可以凸顯案件發展的潛在影響因素。2.教師宜善用布料區塊的佈置，特別凸顯原告、被告、法官以外的利害關係人。以本案例而言，中國、美國、臺灣的立場凸顯，尤具意義，也可以適時引導學生思考案例發展緣由以及其他不同可能性。3.教師在案例實施前與實施後宜善用光譜圖的應用，以理解學生的觀點位移及理由。以上，劇場教學實施前建議教師先針對欲探討之法學案例擬定實施流程以及心理劇技巧的實施點，使學生更能掌握案件的要點與課程要領。

## 二、專業知識傳授重於劇場元素發揮

劇場教學工作坊主持人鄒副教授曾提醒與會成員：劇場方法作為課堂講授的方式之一，重點仍在於是否能藉此將專業知識正確的傳遞給同學，而非劇場元素是否能充分發揮。劇場教學作為法學教育創新教學的一種方式，心理劇元素的導入案例探討有助於學生對於案例的深層理解與觀察，並思考案例解決的不同可能性，但教師仍應補充案例內容的重點觀念與法理。以研究者實施的另一個國際公法案例「索馬利亞海盜事件<sup>2</sup>（中央社，2018）」為例：

在劇場教學的進行中，教師必須在適當的時間帶出與海盜相關的國際公約：公海公約第 15 條對於海盜之定義、公海公約第 14 條與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0 條皆提及各國有共同合作打擊海盜之義務、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海盜行為於第 100 條至第 107 條、海盜之要件於第 101 條有詳細之規定。在論及國際公法對於海盜之規定相關分析外，教師還特別提及聯合國實務上的權宜作法：如果海盜行為並非發生於公海或無管轄之區域內，而係發生於主權國

---

<sup>2</sup> 案例事實為：臺籍船員遭到索馬利亞海盜綁架，並囚禁近五年後獲釋。遭綁架之臺灣籍輪機長沈瑞章與其他 26 名船員經由國際人質支持夥伴組織協助之後，人質先抵達索馬利亞，之後經聯合國人道救援飛機送到肯亞，再各自遣返回鄉。

家之領海內，則不構成海盜罪而屬於該國之國內法管轄。由於索馬利亞海盜在撤回領海之後，已經不受國際海洋法管轄，但索馬利亞因為經年累月的內戰，呈現無政府狀態、無力管制海盜，故聯合國以決議方式允許各國在索馬利亞之領海內打擊海盜。其他與本案有關的重要觀念還包括：國際間使用武力打擊海盜之合法性（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05 條、2006 年亞洲合作協議）、由於我國的特殊處境以及我國遠洋漁業之困境、目前的護漁範圍以及特殊事件之處理程序、目前我國漁船自救的主要依據為漁業法第 39 條之一：「漁船經核准作業之海域範圍含有受海盜或非法武力威脅高風險海域者，漁業人得僱用私人海事保全公司提供之私人武裝保全人員。但人員之資料須事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農委會）。」上述國際情勢以及相關規定也藉由劇場情境加以帶出並分析給各位同學，並同時介紹其他與本案有關的重要觀念，包括：國際間使用武力打擊海盜之合法性、由於我國的特殊處境以及我國遠洋漁業之困境、目前的護漁範圍以及特殊事件之處理程序、目前我國漁船自救的主要依據...等。上述國際情勢以及相關規定也藉由劇場情境順勢帶出並分析給各位同學，十分有趣也有助於加深同學印象。

### 三、教師導演的培訓與挑戰

與關注社會關懷的社工教育一般，劇場教學提供了有別於傳統的教室與講堂，是情意教育的絕佳施教場合；因為它可以促使學生在演出行動中反思。除對理論有新的理解，也對自我有新的認知並鼓勵自我表達（黃彥宜，2014）。要能達到劇場教學的情意教育功能教師導演須受相當培訓。由於劇場教學是借用心理劇方法——一種心理諮商輔導技巧，尤其適用於家族治療...等團體治療中，因此劇場教學還有更深刻的功能：深刻察覺自己內在情緒與觀點。特別是在案例裡的重要他人作角色交換時，例如：法學案例裡的原告與被告是衝突的兩造，則有機會與對造互換立場演出時察覺自己內心的變化與當初觀點堅持的原因是否合理。此外，當事人面對爭議時是否選擇進入訴訟？甚至面對訴訟結果的心情波動與感受，例如：如何面對敗訴的負面心情與觀點、是否選擇上訴等判斷，涉及心理層面的內觀，此時愈有經驗與具備心理劇技巧的教師愈能引導學生深層內觀。研究者建議非教育專業的跨領域研究者與教育領域的專家合作，例如：逢甲大學在鄒繼礎副教授的領軍下，建立商學院劇場教學教師成長社群，並與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的專家辦理劇場教學工作坊與研討會，使參與劇場教學的教師受益良多，該教師成長社群亦歡迎更多師長加入。

最後，教師導演必須適當控制劇場教學時間與場面。實施的經驗經常顯示時間不足，因此教師導演必須視課程內容需要限縮探討議題，例如：根據實施經驗每堂課最多呈現二到三個爭議點即為已足，以求發揮劇場教學最大功效。

## 參考文獻

- 于亞晶(2015)。戲劇教學法在大學英語後續課中的運用研究，**長春師範大學學報**，34(5)，150-152。
- 中央社(2018，10月23日)。台籍船員遭綁囚禁五年，索馬利亞海盜釋放26人質。**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52237>
- 石世豪(1999)。大學法學教育應開展專業與人文雙重面向—法學教育在「為司法而改革」之外的應有的意涵。**台大法學論叢**，29(1)，179-213。
- 石世豪(2009)。法學教育改革的再改革—挑戰、回應、反思、再出發。**月旦法學雜誌**，166，136-162。
- 呂林海(2010)。論面向理解的學習與教學設計—設計研究視角下的中國本土實踐探析。**遠程教育雜誌**，2010(1)，8-12。
- 李錦虹、邱浩彰(2018)。論壇劇場—一個深化醫學倫理教學的新嘗試。**教育心理學報**，50(1)，131-146。
- 林玫君(2006)。表演藝術之課程發展與行動實踐—從「戲劇課程」出發。**課程與教學**，9(4)，119-140。
- 邱孝竹、翁海玲主編(2016)。**南海危機—不能失去的主權**。新北市：聯合報新聞部。
- 翁穎哲、譚克平(2008)。設計研究法簡介及其在教育研究的應用範例。**科學教育月刊**，307，18。
- 陳昭如(2010)。醒來吧！沉睡的法學教育。**司法改革雜誌**，80，9-10。
- 陳淑慧(2018)。心理劇教學應用。載於翟本瑞、徐偉傑、陳淑慧編著，**透視教學現場的魔法新創意**(頁105-108)。臺中市：逢甲大學通識教育中心。
- 陳惠馨(2005)。司法改革基礎工程--「法學教育之革新」國際法學研討會第三、四場會議紀要。**月旦法學雜誌**，119，176-190。
- 陳惠馨(2008)。化危機為轉機—談法學界如何因應法學教育改革的呼聲。**臺灣法學雜誌**，112，89-95。
- 陳惠馨(2011a)。繼受外國法社會法學教育的發展—以臺灣法學教育為中心。

月旦法學雜誌，188，54-69。

陳惠馨（2011b）。創新與實踐—臺灣法學教育的改變嘗試（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月旦法學雜誌，198，83-101。

張文龍（2003）。表演藝術戲劇教學於九年一貫藝術人文領域之探索。課程與教學，6（4），117-131。

張強、王清展（2007）。法學教育中案例教學的實施路徑研究。承德民族師專學報，27（4），95-97。

張民杰（2012）。臺灣教育學術領域應用案例教學法的回顧與展望。教育與多元文化研究，7，1-36。

張曉華（2001）。教育劇場（TIE）在心靈重建上的應用：以九二一災後巡演為例。藝術教育研究，2，37-66。

黃彥宜（2014）。劇場在社工教育的運用。臺大社工學刊，30，1-44。

曾素梅（2004）。個人式心理劇中「空椅」與「鏡照」技巧的轉化與應用。諮商與輔導，222，13-14。

曾正奇（2016）。論心理劇角色交換技術之功能。諮商與輔導，366，30-34。

葛天博（2011）。在培養法科學生法律思維過程中的應用—以角色、場景、案情三維構成維分析素材。和田師範專科學校學報，30（5），16-17。

鄒繼礎（2013）。運用心理劇方法培養學生之企業倫理決策能力。人文與應用科學，6，35-45。

賴美言（2008）。心理劇在新移民女性輔導工作之應用。諮商與輔導，273，21-26。

賴念華（2008）。Dorothy Satten「四張椅子」之心理劇導劇歷程。中華團體心理治療，14（2），9-21。

Brown, A. L. (1992). Design experiments: Theoretical and methodological challenges in creating complex interventions.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2(2), 141-178.

Beverly, B. L. (2014). A Strategy for teaching objectivity to the domestic relations student: Utilizing psychodrama to explore attorney empathy toward improving family law outcomes. *Ohio Northern University Law Review*, 40

(371), 371-393.

Barab, S., & Squire, K. (2004). Design-based research: Putting a stake in the ground. *The Journal of the Learning Sciences, 13*(1), 1-14.

Cole, D. K. (2001). Psychodrama and the training of trial lawyers: Finding the story. *Northern Illinois Law Review, 21*(1), 1-40.

Edelson, D. C. (2001). Learning-for use: A framework of the design of technology-supported inquiry activities. *Journal of Research in Science Teaching, 38*(3), 355-385.

Seamone, E. R. (2006). Understanding the person beneath the robe: Practical methods for neutralizing harmful judicial biases. *Willamette Law Review, 42* (1), 1-76.

Singer, A. (2000). A child's world is golden. *JUL Trial, 36*(106), 106-111.

Wang, F., & Hannafin, M. J. (2005). Design-based research and technology-enhanced learning environments. *Educational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53*(4), 5-23.

The Design-Based Research Collective (2003). Design-based research: An emerging paradigm for educational Inquiry.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2*(1), 5-8.



# **Applying A Theatrical Teaching Approach to Legal Education**

**Christine Meng-Ling Lin**

The Theatrical Teaching Approach is a new and innovative method for teaching law. It comes from psychodrama methods, popularly used in psychotherapy. The approach includes warm-ups, role playing, and role reversal, all for students' interaction and participation, but guided by the instructor. Some propose that setting up a theatrical environment could promote students' learning and help their memory retention. According to the role theory and learning constructivism, this paper argues that it would be more effective if students are given simulated situations and practicing legal cases. This is because through an internalizing process of these experiential learning, students would have better chances to transform the law knowledge into their personal experience and competency. It would also enhance their empathy and tolerance. This study uses the Case of South China Sea to discuss some issues of public international law and uses a design research as the research tool. By using this approach, several sets of data ar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including video-recording, observation, questionnaires, and feedbacks from students. The data are also used to improve the legal education in this study. Final results show that the theatrical teaching approach could improve students' learning motivation and develop their empathy and tolerance effectively. Finally, some suggestions are included for researchers whenever they want to apply this approach in their courses of legal education.

Keywords: theatrical teaching method, legal education, psychodrama, role playing, role reversal

Christine Meng-Ling Lin, Assistant Professor, Graduate Institute of Financial and Economic Law, Feng Chia University

---

Corresponding Author: Christine Meng-Ling Lin, e-mail: linml@fcu.edu.tw

專論